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 细则修订条文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 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实际 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,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,对《董事会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,修订后的《董 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:

	修订前	修订后
1	(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	(于 2021 年【】月【】日经公司 2021
	周年大会批准实施,并于2012年3月29	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)
	日经二届十五次董事会批准修订,拟提交	
	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)	
2	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	第一条 为适应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
	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潍柴动力股份	司(下称"公司")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
	有限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	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 公司 发展规划,健
	增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	全投资决策程序,增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
	益和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	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,完善公司治
	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	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	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	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
	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,并	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
	制定本工作细则。	及投资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3	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	第五条 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设主
	席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	席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,
		可以设副主席一名。
4	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	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
	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	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	执行;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	执行; 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
	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	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
	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	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
	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股东大会	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 董事会 审
	审议及批准。	议及批准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0日